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关于强制拆除违法建筑及搬离物品的公告

黎新丽未经规划部门批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在三亚市吉阳区春光社区兴榆新村小区 C 型 10 号建设一栋房屋（四层局部五层封顶，框架结构，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决定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对黎新丽的违法建筑依法实施强制拆除。现公告如下：

一、限居住在上述违法建筑物内的户主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 24 时前将建筑物内所有物品搬迁完毕并撤离。

二、逾期不自行清理屋内物品，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三、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吉阳分局

2024 年 3 月 12 日

